

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素质拓展评分细则

(2022 年修订版)

为了引导和鼓励学院本科生全面发展,学院在本科生奖学金评选中开展素质拓展评分工作,在学院学生办的统一指导下以班级为单位进行。班主任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由班主任、班长、团支书组成班级评定小组共同组织开展。

素质拓展满分为 20 分,包括客观评分(满分 18 分)和主观评分(满分 2 分)两类。

一、客观评分计分规则

客观评分满分 18 分。每个项目得分不超过该项最高分,按照各项目得分总和计算,总和超过 18 分的计 18 分。各项目加分指标如下:

类别	编号	综合素质加分指标		加分值	最高分
学生服务	A1	担任校、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,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,认真履职		8 分/项	8 分
	A2	担任班长、团支书,担任校、院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,担任党支部支委,认真履职		6 分/项	
	A3	担任班级委员、团支部委员,担任校、院级学生组织干事,认真履职		4 分/项	
社会实践	B1	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		6 分/次	10 分
	B2	获得校级特等奖或企业级、社会团体奖励		4 分/次	
	B3	获得校级其他等级奖励或院级奖励		2 分/次	
	B4	参加校院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,认真完成	团长及核心成员(不超过总人数的 30%)	4 分/次	
	B5		普通成员	2 分/次	
	B6	参与校、院级组织的劳动实践教育活动		1 分/次	
科技创新	C1	接收/发表 SCI 论文或获得专利授权(排名第一,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第二)		12 分/次	12 分
	C2	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,接收/发表 EI、中文核心期刊论文(排名第一,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第二)		6 分/次	
	C3	获得校级、企业级及社会团体奖励,接收/发表会议论文(排名第一,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第二)		4 分/次	
	C4	获得院级奖励		2 分/次	

	C5	参加科技创新创业竞赛，认真完成	4 分/项	
	C6	定期与本科生导师高质量交流，最多记 10 次	0.5 分/次	
精神文明	D1	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精神文明类荣誉、校级重要精神文明类荣誉（学术之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党员标兵、辅导员标兵、年度人物、十佳志愿者等）	6 分/次	6 分
	D2	在校级及以上体育或文艺创作类竞赛中获奖	4 分/次	
	D3	在院级体育或文艺创作类竞赛中获奖	2 分/次	
	D4	献血、获得校级荣誉称号	2 分/次	
	D5	获得院级荣誉称号	1 分/次	
	D6	参加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，认真完成	1 分/次	
集体活动	E1	参加学院、学校通知备案的各类其他集体活动，如学代会、参观、讲座、培训、文体活动等	0.5 分/次	5 分

注：未详尽列出的加分指标和分值，由学生办认定和解释。

二、主观评分计分规则

主观评分满分 2 分。每位同学撰写不少于 800 字的年度总结和发展规划，提交班主任审阅。班主任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等级分为优秀（占比不超过 30%）、合格（占比不超过 70%）、基本合格三档，分别计 2 分、1 分、0 分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1. 学院学生办发布通知，各班组织素质拓展评分工作。
2. 学生提交素质拓展证明材料，各班开展主观评分、客观评分。
3. 各班汇总证明材料和评分，提交学院学生办审核。
4. 学院学生办审核，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。期间，学生可以提出疑问或补交材料。
5. 学院学生办审核，对终评结果进行为期两天的公示。期间，不再接收任何补交材料。

四、附则

本细则于 2021-2022 学年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办公室所有。

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7 日